

附件一 申請標的

申請標的	廣播事業執照	使用頻率	服務區域及設臺限制條件	附註
1	區域性調頻	107.1 MHz	1. 廣播服務區：基隆、新北（以服務基隆地區為主）。 2. 設臺地點以下列地區為限：基隆、新北市金山、萬里、貢寮、雙溪、平溪、瑞芳或汐止之行政區域。	1. 新設電臺（107.1MHz）之設臺地點，應考量與臺北漢聲電臺（106.5MHz）、台北之音電臺（107.7MHz）之第3鄰頻干擾評估關係。 2. 新設電臺以服務基隆地區為主，但可涵蓋臺北、新北部分地區，且應優先涵蓋新北市金山、萬里、貢寮、雙溪、平溪及瑞芳之行政區域。 【限制廣播服務區涵蓋及設置地點之考量】 區域性調頻電臺於西部地區之電波涵蓋半徑為20公里，非正圓時最大徑向為40公里，為避免業者僅針對臺北市區之人口稠密區發射，故限制廣播服務區優先涵蓋金山、萬里、貢寮、雙溪、平溪、瑞芳等偏鄉地區，可保障當地民眾收聽權益。
2	區域性調頻	102.5 MHz	廣播服務區：臺北地區。	

3	區域性調頻	101.1 MHz	廣播服務區：桃園地區。	<p>1. 新設電臺（101.1MHz）之設臺地點，應考量與臺北 ICRT 電臺（100.7MHz）之第 2 鄰頻干擾評估關係，及與臺北教育電臺（101.7MHz）之第 3 鄰頻干擾評估關係。</p> <p>2. 臺北 ICRT 電臺（100.7MHz）電場強度六十分貝微伏特／公尺（60dBμV/m）涵蓋桃園大部分地區，新設電臺如有干擾既設電臺之虞，應與既設電臺進行協商，並達成協議，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，始得設置。</p> <p>【資訊揭露之考量】 因 ICRT 電臺電場強度六十分貝微伏特／公尺（60dBμV/m）涵蓋桃園大部分地區，需要將此訊息揭露，讓新設電臺瞭解可能需與 ICRT 電臺協商之必要。</p>
4	區域性調頻	98.7 MHz	廣播服務區：新竹地區。	新設電臺（98.7MHz）之設臺地點，應考量與大苗栗電臺（98.3MHz）之第2鄰頻干擾評估關係，及與新聲電臺（99.3MHz）之第3鄰頻干擾評估關係。
5	區域性調頻	106.3 MHz	廣播服務區：金門地區。	

6	社區性調頻	96.9 MHz	廣播服務區：基隆地區。	<p>1. 新設電臺（96.9MHz）之設臺地點，應考量與綠色和平電臺（97.3MHz）之第2鄰頻干擾評估關係，及與臺北原住民族廣播電臺（96.3MHz）之第3鄰頻干擾評估關係。</p> <p>2. 新設電臺以服務基隆地區為主；如電波涵蓋新北區域，以新北市金山、萬里、貢寮、雙溪、汐止、平溪、瑞芳之行政區域為限。</p> <p>【限制廣播服務區涵蓋之考量】 社區性調頻電臺於西部地區之電波涵蓋半徑為10公里，非正圓時最大徑向為20公里，復考量基隆與台北地區之共同生活圈，除主要服務區外，因此其電波涵蓋範圍放寬至鄰近新北市之金山、萬里、貢寮、雙溪、汐止、平溪、瑞芳等地區。至於設臺地點，則依法規規定辦理，不另定特別限制條件。</p>
7	社區性調頻	104.3 MHz	廣播服務區：桃園地區。	新設電臺（104.3MHz）之設臺地點，應考量與正聲電臺（104.1MHz）之第1鄰頻干擾評估關係，及與臺北警廣電臺（104.9MHz）之第3鄰頻干擾評估關係。
8	社區性調頻	97.9 MHz	廣播服務區：新竹地區。	新設電臺（97.9MHz）之設臺地點，應考量與IC之音電臺（97.5MHz）、大苗栗電臺（98.3MHz）之第2鄰頻干擾評估關係。

9	社區性調頻	92.1 MHz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廣播服務區：臺中地區。 2. 設臺地點以下列地區為限：臺中市大安區、大甲區、外埔區、后里區、東勢區、清水區、神岡區、豐原區、石岡區之行政區域。 	<p>新設電臺（92.1MHz）之設臺地點，應考量與全球之聲電臺（92.5MHz）之第 2 鄰頻干擾評估關係。</p> <p>【限制設置地點之考量】 依法規之同鄰頻干擾保護規定。為避免與第一鄰頻彰化中部調頻電臺（91.9MHz）產生鄰頻干擾，設臺地點須另定特別限制條件。</p>
10	社區性調頻	94.1 MHz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廣播服務區：南投地區。 2. 設臺地點以下列地區為限：南投縣埔里鎮、魚池鄉、水里鄉、鹿谷鄉、竹山鎮、仁愛鄉、信義鄉之行政區域。 	<p>【限制設置地點之考量】 依法規之同鄰頻干擾保護規定。為避免與第二鄰頻南投省都電臺（93.7MHz）產生鄰頻干擾，設臺地點須另定特別限制條件。</p>
11	社區性調頻	88.7 MHz	廣播服務區：彰化地區。	

12	社區性調頻	106.3 MHz	廣播服務區：雲林地區。	<p>1. 新設電臺（106.3MHz）之設臺地點，應考量與臺中講客廣播電臺（106.9MHz）、紫色姊妹電臺（105.7MHz）之第3鄰頻干擾評估關係。</p> <p>2. 新設電臺以服務雲林地區為主，如電波涵蓋嘉義區域，以嘉義縣阿里山鄉、梅山鄉、大林鎮、溪口鄉、新港鄉、六腳鄉、東石鄉之行政區域為限。</p> <p>【限制廣播服務區涵蓋之考量】 社區性調頻電臺於西部地區之電波涵蓋半徑為10公里，非正圓時最大徑向為20公里，復考量雲嘉地區之共同生活圈，電波涵蓋範圍放寬至鄰近雲林縣之嘉義縣部分鄉鎮。至於設臺地點，則依法規規定辦理，不另定特別限制條件。</p>
13	社區性調頻	99.7 MHz	廣播服務區：臺南地區。	<p>新設電臺（99.7MHz）之設臺地點，應考量與大眾電臺（99.9MHz）之第1鄰頻干擾評估關係，及與陽光電臺（99.1MHz）、寶島電臺（100.3MHz）之第3鄰頻干擾評估關係。</p>
14	社區性調頻	99.5 MHz	廣播服務區：屏東地區。	<p>新設電臺（99.5MHz）之設臺地點，應考量與大眾電臺（99.9MHz）、陽光電臺（99.1MHz）之第2鄰頻干擾評估關係。</p>
15	社區性調頻	90.1 MHz	廣播服務區：連江地區。	

16	社區性調幅	1458kHz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廣播服務區：高雄地區。 2. 設臺地點以下列地區為限：高雄市。 	<p><u>新設電臺以服務高雄地區為主，但可涵蓋臺南市、屏東縣、嘉義縣之行政區域。</u></p> <p>【限制廣播服務區涵蓋及設置地點之考量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，小功率調幅廣播電臺電波涵蓋範圍，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 80 公里，依此規定距離推算，新設社區性調幅廣播電臺(即小功率調幅電臺)地點如在高雄市，其電波涵蓋範圍尚可涵蓋臺南市、屏東縣、嘉義縣等部分行政區域。 2. 新設電臺設臺地點之選定，需符合前揭辦法第 27 條干擾保護規定，本頻率設臺地點在高雄市，較能符合法規干擾保護之規定。
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	---